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均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楊均銘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5年4月13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